

附件二：輔導小組工作計畫自評表

◎領域/議題輔導團：英語

項目原則		自評項目	縣市自評				備註
			已達成	大部分達成	已達成	大部分達成	
組織運作、團務發展與政策協作	1. 國教輔導團組織完備	1-1 訂有組織分工任務。	V				
		1-2 訂有遴聘輔導員相關配套措施與獎勵方案。	V				
	2. 各領域小組組織發展與增能策略	2-1 各領域團隊組織健全，能定期辦理團務會議	V				
		2-2 辦理各領域內團員增能活動，並檢討成效。	V				
		2-3 各領域召集人與輔導團員，能參與中央與地方各項專業發展活動或專案研究。		V			各領域召集人僅能鼓勵參與，無強制力
	3. 中央政策轉化與地方政策協作	2-4 各領域國中、小團員進行對話，並共同研擬年度縣市領域輔導目標。	V				
		3-1 能轉化及宣達學習領域課程精神與內涵。	V				
		3-2 能協助地方教育局處辦理相關專案活動（如：閱讀計畫、環境教育…等）。	V				
		3-3 能協助教育局處推動課程發展與教學品質提升相關政策。	V				
課程與教學策略轉化與推廣	1. 課綱轉化與多元評量發展推動	1-1 能協助各縣市課綱轉化與多元評量推廣與實施。	V				
		1-2 能研擬或推廣教學與多元評量示例，提供諮詢與協助。	V				
		1-3 能協助各校進行學習診斷與補救教學策略之轉化與推廣。	V				
	2. 教學品質提升策略轉化或發展	2-1 能蒐集與建置教材及人才資源庫，豐富教師多元教學資源內涵。	V				
		2-2 能鼓勵各校教師創新，協助縣市辦理教材教法甄選、觀摩、推廣活動。	V				
		2-3 能協助縣市內教師進行課程與教學設計及教材教法發展。	V				
專業支持與協助措施	1. 能協助各校或跨校教師專業發展	1-1 能規劃分區研討、教學演示、領域學習社群及跨校教學工作坊等。	V				
		1-2 能協助辦理或擔任講座，支持學校辦理校本進修活動或學校專業社群。	V				
	2. 辦理到校或區域聯合服務，進行專業協助	2-1 規劃到校或區域聯合專業協助活動，傳達課程與教學政策。	V				
		2-2 反映學校推行課程與教學政策之狀況，協助研提困難解決策略。	V				